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035號

聲請人 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明

非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杰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石家杰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求金額新臺幣6800萬元及聲請費用新臺幣6000元是否由相
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